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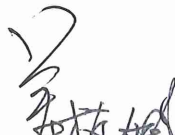
深圳市安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前海
路分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安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前海路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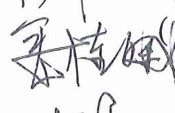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深圳市安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前海路分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姜桂娥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姜桂娥

 (签字)

项目负责人:申华勇



报告编写人:申华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安安宠物医院
有限公司前海路分公
司 (盖章)



编制单位: 深圳市安安宠物医院
有限公司前海路分公
司 (盖章)



电 话: 13823368256

电 话: 13823368256

传 真: 无

传 真: 无

邮 编: 518054

邮 编: 518054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

道向南社区前海路

道向南社区前海路

1340 号前海明珠 104

1340 号前海明珠 104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安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前海路分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安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前海路分公司				
建设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向南社区前海路 1340 号前海明珠 104			邮编	518054
联系人	申华勇	联系电话	13823368256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				
主要产品名称	宠物诊疗、宠物美容、宠物寄养、宠物用品销售				
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主要经营项目为动物诊疗、宠物美容、宠物寄养、宠物用品销售的服务活动，租赁建筑面积 131.22m ² ，接诊量 680 例/年、宠物美容量 720 只/年、宠物寄养量 180 只/年、宠物用品销售量 900 件/年。				
环评核准生产能力	本项目主要经营项目为动物诊疗、宠物美容、宠物寄养、宠物用品销售的服务活动，租赁建筑面积 131.22m ² ，预计接诊量 680 例/年、宠物美容量 720 只/年、宠物寄养量 180 只/年、宠物用品销售量 900 件/年。				
实际建成生产能力	本项目主要经营项目为动物诊疗、宠物美容、宠物寄养、宠物用品销售的服务活动，租赁建筑面积 131.22m ² ，接诊量 680 例/年、宠物美容量 720 只/年、宠物寄养量 180 只/年、宠物用品销售量 900 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1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4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2 月 21 日 ~2025 年 2 月 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文号	深环南备 【2024】044 号	时间	2024 年 10 月 14 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立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市景荣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市景荣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 131.22m ² 建设宠物医院，主要经营项目为动物诊疗、宠物美容、宠物寄养、宠物用品销售的服务活动。诊疗项目为诊断、包扎、绝育手术、注射疫苗和腹腔等手术，不提供传染性疾病的诊疗、化验服务，部分动物需住院进行输液。日最大接诊量为 5 只，日最大洗浴量为 10 只，日最大寄养量为 5 只。				
项目变更情况 (与环评核准情况比较)	项目实际建设地址、经营面积、总平面布局、服务内容及能力、环境保护设施等均与环评阶段一致。				

投资总概算	45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11.11%
实际总概算	45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4 万元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修改）；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技术指引》（DB4403/T472-2024）；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6；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办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深圳市安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前海路分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0 月； 8、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南备【2024】044 号）； 9、《检测报告》（广东中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ZYT25028030）。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及限值	表 1-1 验收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具体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水污染物	COD _{Cr}	500mg/L	项目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浴和宠物寄养废水排放标准为：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氨氮	——		
		pH	6~9（无量纲）	医疗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	
		COD _{Cr}	250mg/L		
		BOD ₅	100mg/L		
		SS	60mg/L		

		氨氮	——		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总余氯排放限值为消毒池出口处限值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总余氯	2~8mg/L		
	大气污 染物	控制项目	标准值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	新、扩 改项 目	20（无量纲）	项目所在建筑边界恶臭 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4554-93）二级“新 扩改建”标准
		硫化氢		0.06mg/m³	
		氨		1.5mg/m³	
		非甲烷总烃	4.0mg/m³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中的第 二时段非甲烷总烃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 声	声环境功能 区 类别	具体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项目所在建筑西侧临前 海路边界线、南侧临桂庙 路边界线一侧执行《社会 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4类标 准，其余区域执行2类标 准
		2类	60dB（A）	50dB（A）	
		4类	70dB（A）	55dB（A）	
	固 体 废 物	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2020.4.29）、《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的相关规定。医疗废物还需遵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山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南山水质净化厂，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不需要申请重金属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对于“医院和工业使用酒精（乙醇）作溶剂是否要申请 VOCs 总量指标”的回复“使用乙醇做溶剂的工业企业项目，需要申请；医院日常使用，属于生活源排放，而且医院使用大部分属于无组织排放，暂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故不需要申请 VOCs 总量控制指标。					

表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地理位置

1、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向南社区前海路1340号前海明珠104（见附图1），项目选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13° 54'36.98"，北纬22° 31'35.04"。

2、项目四至环境状况

项目所在建筑前海明珠高度约为 57m，共 19 层，其中 1~2 层为配套商铺，3~19 层为居住层，项目位于所在建筑 104 店铺 1~2 层。以本项目所在建筑边界为起点，东面约 11m 处为丁头村居民区；南面隔桂庙路约 82m 为北头村居民区；西面隔前海路约 41m 为中海·阳光棕榈园；北面约 13m 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工地。项目四至环境见附图 5。项目四至环境及现状照片见附图 6。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项目选址不涉及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周边无文物保护单位，也未发现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居住区、学校。敏感目标分布详见附图 2。

2.2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总平面按功能分区，项目分为两层，一楼主要为走廊及大厅、猫诊室、化验室、诊室 1、药房、免疫室、隔离室、卫生间、护理室、美容室、洗浴室、猫洗浴，二楼主要为中央处置区、B 超室、猫住院、住院二、休息室、DR 室、手术室、犬住院等，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本次 3 台废水处理设备分别位于化验室、手术准备间、中央处置区。

项目环评阶段申报的平面布局与实际验收期间的平面布局一致。

2.3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及进展情况

本项目租赁建筑面积 131.22m²的场地用以建设宠物医院，主要经营项目为动物诊疗、宠物美容、宠物寄养、宠物用品销售的服务活动。

项目已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南备【2024】044 号），2024 年 11 月初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底竣工，2024 年 12 月初开始调试。

项目实际建设地址、经营面积、总平面布局、服务内容及能力、环境保护设施等均与环评核准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无投诉情况，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项目设置的影像室（含高频 X 光机）等辐射内容需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单项验收，本次验收不涉及辐射相关内容。

3、项目组成

本项目租赁区域共 2 层，项目主要建设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建设项目组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型	序号	名称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验收时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1	经营场所	总建筑面积 131.22m ² ，主要分为猫诊室、化验室、诊室 1、药房、免疫室、隔离室、护理室、美容室、洗浴室、猫洗浴、中央处置区、B 超室、猫住院、住院二、DR 室、手术室、犬住院等		与环评阶段一致	无
辅助工程	1	公用区域	大厅及走廊、前台及等候区、卫生间等		与环评阶段一致	无
公用工程	1	给水	市政供水系统		与环评阶段一致	无
	2	排水	市政排水系统。所在建筑排水雨污分流，分别铺设污水管网、雨水管网		与环评阶段一致	无
	3	供电	市政配电系统，不设备用发电机		与环评阶段一致	无
环保工程	1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山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与环评阶段一致	无
			洗浴废水			
			宠物寄养废水			
			医疗废水	设置 3 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进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洗浴废水、宠物寄养废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山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与环评阶段一致	无

	2	废气	动物寄养区和住院部等的恶臭	加强通排风和内部清洁、采用紫外灯消毒且增加消毒频次、采用除臭剂除臭且增加除臭频次	与环评阶段一致	无
			废水处理设施恶臭	加强通风换气和消毒	与环评阶段一致	无
			动物诊疗废气	加强通风换气	与环评阶段一致	无
	3	噪声	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		与环评阶段一致	无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拉运处理	与环评阶段一致	无
			动物废毛	垃圾桶分类收集并喷消毒液消毒处理后交环卫部门运拉处理	与环评阶段一致	无
			动物粪便	排便与排尿盒收集并喷消毒液消毒处理后排入卫生间污水管道，进入化粪池处理	与环评阶段一致	无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	本项目设有3个利器盒；3个危废暂存收集桶，项目产生的损伤性医疗废物单独收集、暂存在利器盒中；产生的废紫外消毒灯管单独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桶中；其他医疗废物采用防渗漏医疗垃圾收集袋分类收集并喷洒消毒液后，在项目设置的医疗废物暂存桶中密闭暂存，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处置，并签订危险废物协议	本项目设有3个利器盒；3个危废暂存收集桶，项目产生的损伤性医疗废物单独收集、暂存在利器盒中；产生的废紫外消毒灯管单独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桶中；其他医疗废物采用防渗漏医疗垃圾收集袋分类收集并喷洒消毒液后，在项目设置的医疗废物暂存桶中密闭暂存，定期委托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处置，并签订危险废物协议	无
项目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阶段内容一致。						

2.4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环评阶段申报的原辅材料及验收时预估的年用量一致，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2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阶段申报用量	验收时预估年用量	包装方式及规格	变化情况	备注
1	手术刀	50 片	50 片	/	无	主要耗材
2	手术剪	3 把	3 把	/	无	
3	手术钳	3 把	3 把	/	无	
4	塑胶手套	250 副	250 副	/	无	
5	输液器	335 个	335 个	/	无	
6	输血器	4 个	4 个	/	无	
7	一次性针筒	2350 个	2350 个	/	无	
8	纱布	560 块	560 块	/	无	
9	药棉（脱脂棉）	3500 个	3500 个	/	无	
10	检测板	22 块	22 块	/	无	
11	动物疫苗	700 支	700 支	/	无	
12	消炎片	64 盒	64 盒	/	无	
13	葡萄糖	160 支	160 支	20mL/支	无	
14	医用氯化钠	480 瓶	480 瓶	500mL/袋	无	
15	75%酒精	20 瓶	20 瓶	500mL/瓶	无	
16	碘伏	24 瓶	24 瓶	500mL/瓶	无	
17	1%双氧水	18 瓶	18 瓶	500mL/瓶	无	
18	驱虫药（体内）	450 盒	450 盒	/	无	
19	驱虫药（体外）	350 盒	350 盒	/	无	
20	香波	64 瓶	64 瓶	3.8L/瓶	无	
21	84 消毒液	80 瓶	80 瓶	3.8L/瓶	无	
22	消毒粉	100 袋	100 袋	20g/袋	无	
23	除臭剂	10 瓶	10 瓶	500mL/瓶	无	
24	动物食物	800 包	800 包	/	无	
25	动物衣物	150 件	150 件	/	无	
26	动物饰品	120 件	120 件	/	无	

27	二氧化氯消毒片	1.5kg	1.5kg	500g/瓶（约1250片/瓶）	无	医疗废水处理
----	---------	-------	-------	------------------	---	--------

2、主要设备清单情况

项目投入运营后，设备种类数量与环评一致，详见下表。

表 2-3 主要设备清单情况一览表

序号	品名	型号	环评阶段数量	实际建成数量	变化情况	单位
1	UPS	美国山特	1	1	无	台
2	迈瑞兽用血液细胞分析仪（三分类、12个月质保）BC-2600Vet	迈瑞	1	1	无	台
3	生化机	斯马特	1	1	无	台
4	免疫荧光定量分析仪 SAA	韩国安捷	1	1	无	台
5	显微镜	奥林巴斯 CX23	1	1	无	台
6	高速离心机	中科中佳 HC-1016	1	1	无	台
7	折射仪（尿比重仪）	上海双博 ATC	1	1	无	台
8	III类射线装置	INNOVET-400FS	1	1	无	台
9	伍德氏灯	金脑人	1	1	无	台
10	戴瑞动物麻醉机	戴瑞	1	1	无	台
11	手术无影灯 ZF700	山东一迈	1	1	无	台
12	手术台	同汇兴合页手术台 1450*650*760-1060	1	1	无	台
13	牙科工作台	佛山富立	1	1	无	台
14	高压灭菌锅 YX-24LDJ	江阴滨江	1	1	无	台
15	防潮箱 S80D	惠通	1	1	无	台
16	动物电子血压计	台湾 Pettrust	1	1	无	台
17	兽用多参数监护仪 DERRY-D8B	DERRY	1	1	无	台
18	制氧机	制氧机鱼跃 9f-3w 雾化型	1	1	无	台
19	耳镜	DERRY	1	1	无	台
20	地秤 1200*600*65	同汇兴	1	1	无	台
21	输液泵 DERRY-U8	戴瑞	3	3	无	台
22	普佳输液架	普佳	2	2	无	台
23	防护服/套（含帽子围脖等）	前沿	2	2	无	台
24	湿式处置台	同汇兴	1	1	无	台
25	喉镜	戴瑞	1	1	无	台

26	鱼跃听诊器	鱼跃	3	3	无	台
27	注射泵 SYS-50	麦科田	1	1	无	台
28	双通道注射泵 SYS-52VET	麦科田	1	1	无	台
29	紫外线消毒车	江阴飞扬	1	1	无	台
30	X 光摆位器	上海艮胜	1	1	无	台
31	气管插管 R600-ET	瑞沃德	1	1	无	台
32	利器盒	/	3	3	无	台
33	防渗漏危险废物收集桶	/	3	3	无	台
34	紫外消毒灯管	/	5	5	无	台
35	废水处理设施	CY100 投药式 医疗污水处理 设备	2	2	无	台
36	通排风设备	/	1	1	无	台
37	吹水机	/	4	4	无	台
38	拉毛机	/	1	1	无	台
39	洗牙机	深圳超金	1	1	无	台
40	雾化器	深圳三九	1	1	无	台
41	温水毯	国产加热垫	1	1	无	台
42	验钞机	/	1	1	无	台
43	品牌机电脑	/	4	4	无	台
44	卵巢钩	金钟	2	2	无	台
45	罗卡氏钳	金钟	2	2	无	把
46	电子秤	100mm*60mm	1	1	无	台
47	DR 组件-【标品】欧林美 帝床台 OPS-B5(常规 款)+X 光机+平板探测器	欧林美帝	1	1	无	台
48	戴瑞 N2-1 彩超	戴瑞	1	1	无	台

3、水平衡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通过验收阶段合计日最大用水量 0.455t/d，年总用水量为 105.5t/a，主要为生活用水、医疗用水、宠物美容洗浴用水。项目排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日最大排水量 0.41t/d，年总排水量为 94.95t/a，主要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和宠物寄养废水。

办公生活：项目员工 7 人，均不在项目场所内食宿，生活用水量为 0.19m³/d，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71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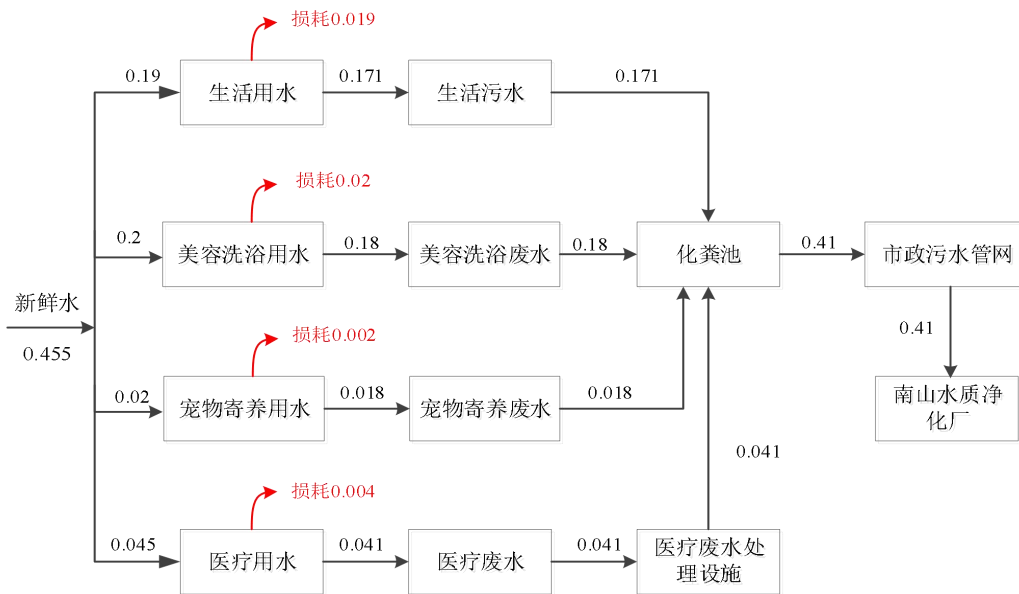
宠物美容洗浴：项目从事宠物美容及洗浴服务，洗浴用水约 25L/只·次，验收期间日最大洗浴量 8 只，则宠物洗浴日最大用水量约 0.2t/d，宠物洗澡美容废水日最大排水量约 0.18t/d。

宠物寄养：项目从事宠物寄养服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在宠物寄养产

生的用水，主要是用于对猫、犬动物笼进行抹布擦拭、清洗，每天最大用水量为 0.02t/d，宠物寄养废水日最大排水量为 0.018t/d。

宠物诊疗：主要医疗用水环节为化验室、手术准备间、中央处置区的洗手台产生的医生洗手用水、冲洗动物伤口用水、化验室制作载玻片染色后的冲洗用水等。宠物医疗用水约 15L/只•次，验收期间日最大接诊量 3 只，宠物医疗日最大用水用量约 0.045t/d，宠物医疗废水日最大排放量约 0.041t/d。

综上，项目日最大废水排放量为 0.41t/d，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流程

1、诊疗流程

项目属宠物医院，主要从事宠物诊疗、宠物美容、宠物寄养服务活动。宠物诊疗、宠物美容和宠物寄养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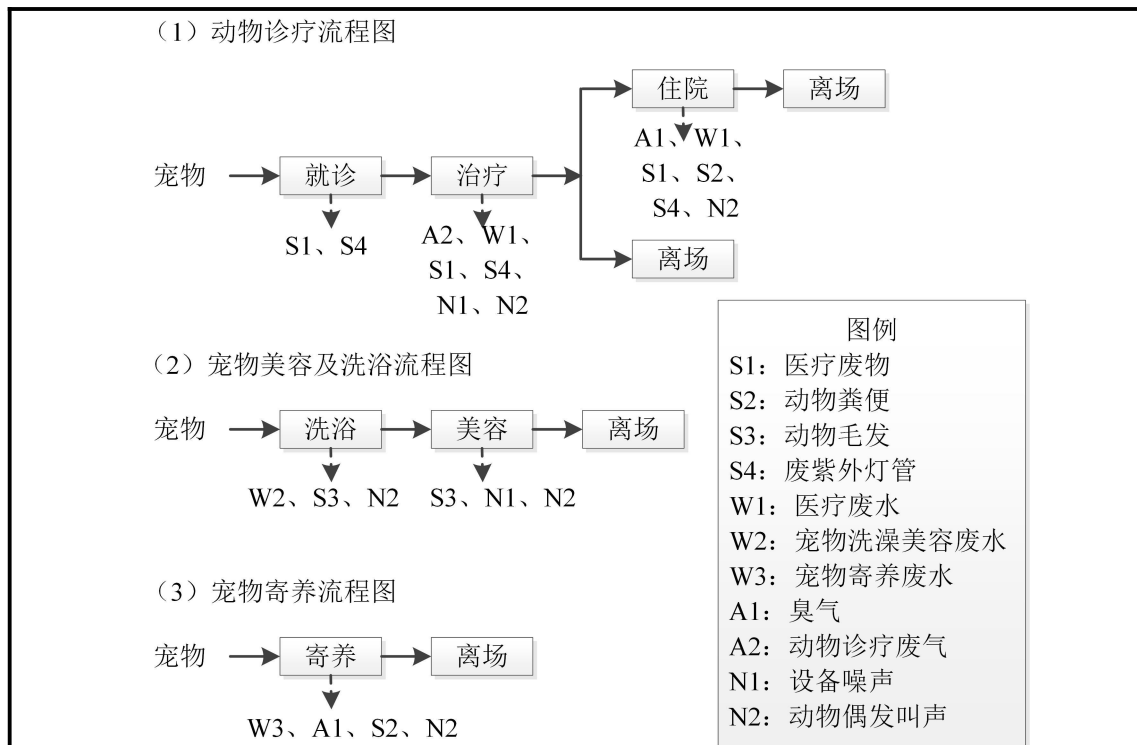


图 2-2 宠物诊疗、宠物美容和宠物寄养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说明

(1) 动物诊疗：顾客将生病或受伤的宠物带入医院后，宠物医生对宠物进行诊疗，根据诊疗结果对宠物进行治疗，必要时实施包扎、注射疫苗和腹腔等手术。病情严重者需在项目住院室住院，轻者则直接离场。

(2) 宠物美容：顾客带宠物进入医院后，工作人员先安排宠物在洗浴室进行清洗，再进入美容室进行吹干、装扮、修剪毛发等美容，美容后即可离场。

(3) 宠物寄养：针对顾客需要项目设寄养区（本项目护理室为寄养区），寄养顾客委托的宠物。项目为寄养宠物提供食物及日常护理等服务。

3、备注：

(1) 项目诊疗期间需要化验，包括血液常规检验、尿液检测、粪便检验、皮肤检测等。

上述化验/检测项目中的皮肤检测、粪便检验过程中制作的显微镜玻片染色后需要使用自来水冲洗，产生化验室冲洗废水，属于医疗废水。血液常规检验由仪器进行检测，不产生化验废水，主要产生废弃的医疗废物（液）。

(2) 项目猫住院、住院二、寄养区（护理室）、隔离室动物产生动物粪便。项目设排便与排尿盒收集并喷消毒液消毒：消毒后，经卫生间排污管道进入化粪池

池处理。

(3) 项目在化验室、手术准备间、中央处置区内设置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可以处理动物手术时产生废水以及动物血液常规检验、尿液检测产生的医疗废水。根据企业特殊需求,在隔离室、犬住院、猫住院内设置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可以处理清洗的动物伤口的废水。

(4) 项目诊室为兽医对动物看诊,不进行手术、化验等操作。

2.6 重大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分析见下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不属于下表所列的重大变更清单中的内容。因此,项目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可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表 2-3 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对照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申报内容	实际建设	是否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项目属于宠物医院,不进行生产,预计接诊量 680 例/年、宠物美容量 720 只/年、宠物寄养量 180 只/年、宠物用品销售 900 件/年	项目属于宠物医院,不进行生产,预计接诊量 680 例/年、宠物美容量 720 只/年、宠物寄养量 180 只/年、宠物用品销售 900 件/年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产生生活污水、宠物寄养和洗浴废水及动物医疗废水,总排水量为 121.95t/a,不产生及排放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产生生活污水、宠物寄养和洗浴废水及动物医疗废水,验收阶段合计总排水量为 94.95t/a,未超环评阶段总量,不产生及排放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项目属于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区,预计接诊量 680 例/年、宠物美容量 720 只/年、宠物寄养量 180 只/年、宠物用品销售 900 件/年	项目属于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区,经营规模不增大,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及以上的			
地点	5.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向南社区前海路1340号前海明珠104	验收期间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阶段一致，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属动物医院，主要从事动物诊疗、宠物美容、宠物寄养、宠物用品销售服务活动。动物诊疗工艺为就诊、治疗、住院或离开；宠物美容及洗浴流程为洗浴、美容、离场；宠物寄养流程为寄养、离场，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2	项目经营内容、主要流程、原辅材料与环评阶段一致，污染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无明显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大型物料的运输、装卸、贮存，药品及耗材均暂存在仓库（储藏室）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环保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水：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山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项目设置3套废水处理设施，医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后接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山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废气：恶臭废气采用紫外灯管进行日常消毒且增加消毒频次，设置有通排风系统，通过加强通排风和内部清洁、采用除臭剂除臭且增加除臭频次，减少恶臭污染物的排放。动物诊疗废气产生量较小，经过项目设置的通排风系统加强通排风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排放废水（生活污水、宠物寄养和洗浴废水及动物医疗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	与环评阶段一致，无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直接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以上的	废气属于无组织排放，无直接排放口	废气属于无组织排放，无直接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主要通过设置不同的功能分区，墙体隔声，合理布局、设备安装减振垫、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以及加强动物日常护理，避免犬吠猫叫等措施控制。 本项目地面硬化，做好防渗漏措施，对土壤或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动物废毛（沾了血液的动物废毛进入医疗废物进行处理除外）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动物粪便设排便与排尿盒收集并喷洒消毒液消毒处理后排入卫生间排污管道，与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医疗废物委托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处置。	与环评阶段一致委托外单位处理处置，无自行利用处置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加强处理装置维护，设置应急事故水桶，水泵等，严格控制进入废水处理工况。如医疗废水处理装置失效，可通过手动加药等方式进行废水处理。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2.6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附治理工艺流程图，标出有效的废水、废气、边界噪声监测点位）

根据《深圳市安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前海路分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立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0月）、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南备【2024】044号），并经现场核查，项目的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分述如下：

1、废（污）水

（1）主要废水污染源及排放

验收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宠物洗澡美容废水、宠物寄养废水、医疗废水。

生活污水、美容洗浴废水、宠物寄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山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验收期间，项目有员工 7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71\text{m}^3/\text{d}$ 。宠物美容洗浴用水约 $25\text{L}/\text{只}\cdot\text{次}$ ，验收期间日最大洗浴量 8 只，宠物洗澡美容废水日最大排水量约 $0.18\text{t}/\text{d}$ 。宠物寄养用水一次最大用水量为 20L ，验收期间清洗频次为 1 天 1 次，宠物寄养废水日最大排水量为 $0.018\text{t}/\text{d}$ 。

医疗废水经 CY100 投药式医疗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后接入化粪池，最后排入南山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宠物医疗用水约 $15\text{L}/\text{只}\cdot\text{次}$ ，验收期间日最大接诊疗 3 只，则宠物医疗用水日最大用量约 $0.045\text{t}/\text{d}$ ，宠物医疗废水日最大排放量约 $0.041\text{t}/\text{d}$ 。经调查，项目内部在化验室、手术准备间、中央处置区各设置 1 台处理规模 $0.5\text{t}/\text{d}$ 的医疗废水处理设备，满足医疗废水的处理。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纳管排放，产生的污染物得到合理处理处置，不对外界环境产生不良的影响。项目废水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4 主要污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污水种类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量 (t/d)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生活污水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0.171	项目生活污水、美容洗浴废水、宠物寄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山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与环评阶段一致
2	宠物洗澡美容废水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0.18		
4	宠物寄养废水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0.018		
3	医疗废水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粪大肠菌群	0.041	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	与环评阶段一致

				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进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美容洗浴废水、宠物寄养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山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	--	--	--	--	--

(2) 废水处理措施

1) 医疗废水处理工艺

项目在化验室、手术准备间、中央处置区安装了 3 台处理规模均为 0.5t/d 的广州市景荣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的 CY100 投药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对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进行处理，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1，已安装 CY100 投药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现场照片见图 3-2。污水处理设备每台有效容积 0.0315m³，通过投放二氧化氯消毒片对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进行消毒处理，本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备的运行流程如下：

①上班打开医疗废水处理设备的电源总开关，下班关闭阀门。此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不需要操作员额外调试及操作其它按钮，开机就会自动运行，且操作面板自带消毒时间控制器，使消毒时间 1 小时以上。

②电源指示灯亮，表示设备运行良好。

③加药、消毒指示灯亮，表示设备已经收集足够的水量，正加药和消毒处理。店铺每日记录消毒药剂消耗情况，确保医疗废水得到有效消毒处理。

④排水指示灯亮，表示处理结束，正在从排水口向外排水。



图 2-3 医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位于 1 层化验室废水处理设备 1#



位于 2 层中央处置区废水处理设备 2#



位于2层手术准备间废水处理设备3#



项目使用的二氧化氯消毒片

图 2-4 项目已安装 CY100 投药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及所用消毒剂等照片

2) 生活污水、洗浴废水、寄养废水

生活污水、美容洗浴废水、宠物寄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山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图 2-5 生活污水、美容洗浴废水、宠物寄养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雨、污管网图详见附图 5。

2、废气

(1) 主要废气源及种类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1) 动物寄养、住院过程产生的恶臭；2)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产生的少量恶臭污染物；3) 动物诊疗过程使用酒精消毒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2) 废气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1) 动物寄养区、住院部恶臭：项目寄养区和住院部采用紫外消毒。项目设置动物专用的排便与排尿盒，动物粪便经排便与排尿盒收集并喷洒用消毒粉配置的消毒液消毒后排入卫生间进入化粪池处理。同时，项目所在场所设置有通排风系统，通过加强通排风和内部清洁、增加消毒频次，减少恶臭污染物的排放。

2) 废水处理设施恶臭：项目废水处理设施采用二氧化氯消毒片定期消毒，产生的恶臭污染物很少。

3) 动物诊疗废气：为酒精擦拭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小，经过项目设置的通排风系统加强通排风无组织排放。

项目产生的恶臭污染物、动物诊疗废气经采取前述措施处理后，经项目的排风系统无组织排入周围大气环境，外排通风口位于项目一层北面，朝向北面方向，距离所在建筑楼上的第3层（居住楼层）大约5米，拥有足够距离稀释扩散，外排通风口详见附件4。

表 2-5 主要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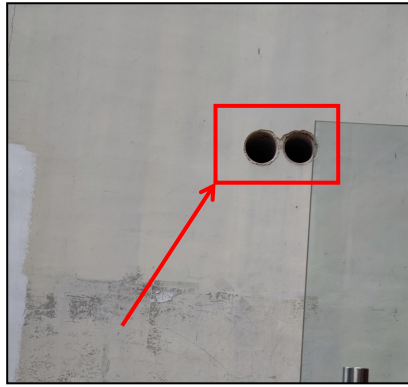
序号	废气种类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按要求	实际建设
1	恶臭废气	动物寄养区和住院部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无组织	采用紫外消毒；动物粪便经排便与排尿盒收集并喷洒用消毒粉配置的消毒液消毒后排入卫生间进入化粪池处理；设置通排风系统，通过加强通排风和内部清洁、增加消毒频次	与环评阶段一致
2		废水处理设施			加强通排风和消毒	与环评阶段一致
3	动物诊疗废气	动物诊疗过程	乙醇，以非甲烷总烃计	无组织	加强通排风	与环评阶段一致



动物粪便及尿液消毒粉



通排风设施



外排通风口



项目已安装紫外消毒灯管

图 2-6 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及消毒措施

3、噪声

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有：（1）美容设备（洗牙机、吹水机、拉毛机）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2）动物日常偶发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通过设置不同的功能分区，墙体隔声，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以及加强动物日常护理，避免犬吠等措施控制。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动物废毛、动物粪便、危险废物（医疗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动物废毛、动物粪便、动物尸体

项目生活垃圾包括员工办公过程产生的一般生活垃圾、动物废毛和动物粪便。

办公人员一般生活垃圾：项目员工 7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5kg/d、1.28t/a，包括废纸屑、废纸巾、废塑料袋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动物废毛：项目美容区等会产生动物废毛，其产生量约 0.04t/a。宠物废毛经收集并喷洒用消毒粉配置的消毒液消毒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其中沾了血液的划为医疗废物，作为医疗废物处理。

动物粪便：项目在宠物寄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动物粪便，约 0.37t/a，设排便与排尿盒收集并喷洒用消毒粉配置的消毒液消毒处理后排入卫生间排污管道，与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住院过程产生的少量动物粪便，消毒后作为医疗废物处理。

动物尸体：一般是由客户（动物主人）自己带走处理，若是需要宠物医院帮助处理，宠物医院当天发单给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在 24 小时之内完成收运，在此期间动物尸体经消毒后用医疗垃圾袋装袋，放入专用医疗垃圾桶暂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2)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包括宠物诊疗过程产生的病理性废物，如宠物组织、血液等；医疗锐器等损伤性废物，如一次性容器、注射器、输液器等；药物性废物如过期或者淘汰、变质的药品、动物疫苗等；感染性废物如废弃的检测试纸、血样标本、废弃的塑料手套、废弃的输血器、废纱布、废药棉、化验过程产生的医疗废物(液)、沾了血液的动物废毛、病死动物尸体、住院过程产生的动物粪便、废水处理设施少量沉渣等，总产生量约 0.4t/a。

本项目紫外消毒过程中产生一定的紫外灯管废物，由于项目刚运行没有产生废紫外灯管。

本项目设有利器盒，产生的损伤性医疗废物单独收集、暂存在利器盒中；产生的废紫外消毒灯管单独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桶中；其他医疗废物采用防渗漏医疗垃圾收集袋分类收集并喷洒用消毒粉配置的消毒液后，在项目设置的医疗废物暂存桶中密闭暂存，本项目设置 3 个医废暂存桶，桶容积分为 40L、40L、240L，本项目设 3 个利器盒。产生的所有医疗废物定期委托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处理协议见附件 3。项目设置的医疗废物暂存垃圾桶、利器盒照片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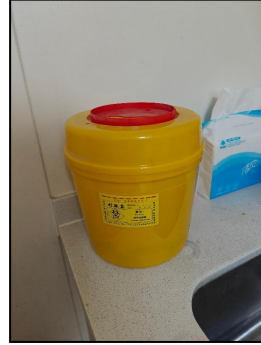
240L 医疗废物暂存垃圾桶



40L 医疗废物暂存垃圾桶



40L 医疗废物暂存垃圾桶



项目设置的利器盒 1



项目设置的利器盒 2



项目设置的利器盒 3

图 2-7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由上可得，项目的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见下表。

表 2-6 项目污染源、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产污单元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采取的处理措施及去向
废水	卫生间	生活污水 (含动物粪便)	CODcr、BOD ₅ 、 SS、NH ₃ -N	间断	采用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南山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动物美容洗浴	美容洗澡废水	CODcr、BOD ₅ 、 SS、NH ₃ -N	间断	
	宠物寄养	宠物寄养废水	CODcr、BOD ₅ 、 SS、NH ₃ -N	间断	
	宠物诊疗	医疗废水	CODcr、BOD ₅ 、 氨氮、SS、粪大肠菌群数	间断	安装 3 套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对医疗废水进行处理达标后进入化粪池，由市政管网排入南山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废气	动物寄养区和住院部	恶臭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间断	采用紫外消毒；动物粪便经排便与排尿盒收集并喷洒用消毒粉配置的消毒液消毒后排入卫生间进入化粪池处理；设置通排风系统，加强通排风和内部清洁、增加消毒频次
	废水处理设施				加强通排风和消毒
	中央处置区、手术室	动物诊疗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断	通排风系统加强通排风
固体废物	中央处置区、化验室、药房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间断	本项目设有 3 个利器盒；3 个危废暂存收集桶，产生的损伤性医疗废物单独收集、暂存在利器盒中；产生的废紫外消毒灯管单独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桶中；其他医疗废物采用防渗漏医疗垃圾收集袋分类收集并喷洒用消毒粉配置的消毒液后，在项目设置的医疗废物暂存桶中密闭暂存，清理废水处理设备内沉渣，定期委托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处置，并签订危险废物协议，见附件 3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生活垃圾桶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拉运处理
	动物寄养	一般固废	动物粪便	间断	设置动物专用的排便与排尿盒，动物粪便经排便与排尿盒收集并喷洒用消毒粉配置的消毒液消毒后排入卫生间进入化粪池处理
	动物美容		动物废毛	间断	宠物废毛经收集并喷洒用消毒粉配置的消毒液消毒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其中沾了血液的会划为医疗废物，随着医疗废物处理
噪声	项目所在区域	美容设备噪声、动物偶发噪声	噪声	间断	合理布置、设备安装减振垫、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与动物护理

表 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建议

深圳市安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前海路分公司新建项目在运行期间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项目运营中应遵守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切实有效地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废（污）水、大气污染物、噪声达标排放，并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则项目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内容是可行的。

本环评仅针对深圳市安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前海路分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申报内容进行评价，若该今后发生扩大规模、就诊工艺、建设内容、建设地址变更等情况，应重新申报环保手续。

3.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评备案情况

深圳市安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前海路分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深圳市安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前海路分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备案号为：深环南备【2024】044 号。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2024 年 10 月 14 日

【温馨提示】1.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组织环境保护验收。2.建设项目属于《深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应当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

表 4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1) 监测单位资质情况：本项目委托具有 CMA 资质的单位进行采样监测。

(2) 监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执行，采用严谨的监测全过程、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其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

(3) 验收监测期间，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要求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

(4)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使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 质控样品均在可控范围内，符合《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373-2007）。

项目采用的检测分析方法、方法来源、标准号、最低检出限及仪器见表 5-1。

表 4-1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ORP 计 /SX721 型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50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剂氧测定仪 /JPSJ-605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FA100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0.025mg/L
	粪大肠菌群数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附录 A 医疗机构水和污泥中粪大肠	电热恒温培养箱 /HN-36S	20 MPN/L

		菌群的检验方法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便携式余氯总氯测定仪/DGB-402A	0.04mg/L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3.1.11 (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4-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0.004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³
噪声	Leq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4.2、监测过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1 监测仪器

1、监测过程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要求进行。

3、使用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批准，持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和定级证书的单位提供。

2、监测所用的设备均经过检定或校准，性能指标符合要求，并处于有效检定校准期内，详见表4-2。

表 4-2 仪器设备检定一览表

编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ZYT-EQU-005	电子天平/FA1004	2025/7/25
ZYT-EQU-086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G	2025/7/25
ZYT-EQU-159	便携式pH/ORP计/SX721型	2025/12/30
ZYT-EQU-010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2025/7/25
ZYT-EQU-222	便携式余氯总氯测定仪/DGB-402A	2025/9/23

ZYT-EQU-038	多功能风速计/GM8910	2025/12/30
ZYT-EQU-082	四气路大气采样仪/SQC-4	2025/7/25
ZYT-EQU-083	四气路大气采样仪/SQC-4	2025/7/25
ZYT-EQU-084	四气路大气采样仪/SQC-4	2025/7/25
ZYT-EQU-120	风杯式风速仪/16025	2025/6/30
ZYT-EQU-227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2025/10/7
ZYT-EQU-207	声校准器/AWA12602	2025/6/16
ZYT-EQU-232	气相色谱仪/GC9600	2026/9/8
ZYT-EQU-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HN-36S	2025/7/25

4.2.2 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人员上岗证书如下：

表 4-3 监测人员持证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岗位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1	韦利胜	女	分析员	ZYJC-108	2024/07/01	2027/07/01
2	胡秋连	女	实验员	ZYJC-56	2024/07/01	2027/07/01
3	郑馨权	男	采样员	ZYJC -043	2024/07/01	2027/07/01
4	杨其睿	男	采样员	ZYJC-86	2024/07/01	2027/07/01
5	马海煜	男	采样员	ZYJC-90	2024/07/01	2027/07/01
6	谭海志	男	采样员	ZYJC -133	2024/8/30	2027/08/30
7	冯萍萍	女	采样员	ZYJC -119	2024/07/01	2027/07/01
8	高青青	女	分析员	ZYJC-126	2024/09/12	2027/08/12
9	兰穗英	女	分析员	ZYJC-124	2024/08/30	2027/08/30
10	李嘉文	男	采样员	ZYJC-103	2024/05/15	2027/05/15
11	朱帝伟	男	采样员	ZYJC-116	2024/07/01	2027/07/01
12	胡文文	女	分析员	ZYJC-137	2024/12/11	2027/12/11
13	曹占林	男	分析员	ZYJC-127	2024/09/26	2027/09/26
14	李静	女	分析员	ZYJC-107	2024/07/01	2027/07/01
15	黄巧如	女	分析员	ZYJC-111	2024/07/01	2027/07/01
16	欧晓萍	女	分析员	ZYJC-135	2024/09/25	2027/09/25

4.2.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要求见《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的要求进行，详见表4-4。

表 4-4 废水质量控制结果表

检测项目	现场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实验室质控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对)	合格率 (%)	数量 (对)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2	100	4	100	4	100	3	100	3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4	100	/	/	2	100	4	100
氨氮	2	100	2	100	4	100	5	100	1	100

4.2.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大气监测设备均进行流量校准，质量控制结果详见表4-5。气体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的要求进行，详见表4-6。

表 4-5 设备流量校准质量控制结果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校准日期			标示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允许误差%	评价
ZYT-EQU-081	SQC-4	2025/02/21	A 通道	采样前	500	489.7	-2.06	±5	合格
				采样后	500	506.7	1.34	±5	合格
			B 通道	采样前	500	503.4	0.68	±5	合格
				采样后	500	508.0	1.60	±5	合格
			C 通道	采样前	500	489.9	-2.02	±5	合格
				采样后	500	494.3	-1.14	±5	合格
			D 通	采样前	500	491.0	-1.80	±5	合

ZYT-E QU-08 2	SQC- 4	2025/02/2 2	道						格
				采样后	500	496.9	-0.62	±5	合格
			A 通道	采样前	500	505.0	1.00	±5	合格
				采样后	500	491.7	-1.66	±5	合格
			B 通道	采样前	500	488.9	-2.22	±5	合格
				采样后	500	488.3	-2.34	±5	合格
			C 通道	采样前	500	506.7	1.34	±5	合格
				采样后	500	493.5	-1.30	±5	合格
			D 通道	采样前	500	489.4	-2.12	±5	合格
				采样后	500	499.1	-0.18	±5	合格
		2025/02/2 1	A 通道	采样前	500	486.9	-2.62	±5	合格
				采样后	500	491.9	-1.62	±5	合格
			B 通道	采样前	500	488.9	-2.22	±5	合格
				采样后	500	493.6	-1.28	±5	合格
			C 通道	采样前	500	487.3	-2.54	±5	合格
				采样后	500	492.4	-1.52	±5	合格
		2025/02/2 2	D 通道	采样前	500	489.3	-2.14	±5	合格
				采样后	500	494.9	-1.02	±5	合格
			A 通道	采样前	500	507.1	1.42	±5	合格
				采样后	500	494.3	-1.14	±5	合格
			B 通道	采样前	500	490.9	-1.81	±5	合格
				采样后	500	495.7	-0.86	±5	合格

									格
			C 通道	采样前	500	508.0	1.60	±5	合格
				采样后	500	495.3	-0.94	±5	合格
			D 通道	采样前	500	491.9	-1.62	±5	合格
				采样后	500	502.3	0.46	±5	合格
ZYT-E QU-08 3	SQC- 4	2025/02/2 1	A 通道	采样前	500	489.7	-2.06	±5	合格
				采样后	500	500.3	0.06	±5	合格
			B 通道	采样前	500	499.9	-0.02	±5	合格
				采样后	500	502.6	0.52	±5	合格
			C 通道	采样前	500	488.8	-2.24	±5	合格
				采样后	500	509.0	1.80	±5	合格
			D 通道	采样前	500	508.3	1.66	±5	合格
				采样后	500	489.9	-2.02	±5	合格
		2025/02/2 2	A 通道	采样前	500	503.4	0.68	±5	合格
				采样后	500	498.8	-0.24	±5	合格
			B 通道	采样前	500	497.2	-0.56	±5	合格
				采样后	500	504.6	0.92	±5	合格
			C 通道	采样前	500	490.2	-1.96	±5	合格
				采样后	500	507.7	1.54	±5	合格
			D 通道	采样前	500	506.8	1.35	±5	合格
				采样后	500	491.0	-1.80	±5	合格
ZYT-E QU-08	SQC- 4	2025/02/2 1	A 通道	采样前	500	484.9	-3.02	±5	合格

4					采样后	500	505.2	1.04	±5	合格
				B 通道	采样前	500	504.7	0.94	±5	合格
					采样后	500	485.9	-2.82	±5	合格
				C 通道	采样前	500	484.3	-3.14	±5	合格
					采样后	500	505.3	1.06	±5	合格
				D 通道	采样前	500	504.3	0.86	±5	合格
					采样后	500	485.3	-2.94	±5	合格
		2025/02/22	A 通道	采样前	500	486.9	-2.62	±5	合格	合格
				采样后	500	503.9	0.78	±5	合格	合格
			B 通道	采样前	500	502.9	0.58	±5	合格	合格
				采样后	500	487.9	-2.42	±5	合格	合格
			C 通道	采样前	500	486.6	-2.68	±5	合格	合格
				采样后	500	503.3	0.66	±5	合格	合格
			D 通道	采样前	500	502.3	0.46	±5	合格	合格
				采样后	500	487.3	-2.54	±5	合格	合格
ZYT-E QU-08 2	四气 路 大气 采样 仪	2024/05/23	A 通道	采样前	200	204.1	2.1	±5	合格	合格
				采样后	200	204.9	2.5	±5	合格	合格
			B 通道	采样前	200	200.8	0.4	±5	合格	合格
				采样后	200	202.2	1.1	±5	合格	合格
			C 通道	采样前	200	201.7	0.8	±5	合格	合格
				采样后	200	199.8	-0.1	±5	合格	合格
			D 通道	采样前	200	200.7	0.3	±5	合格	合格
				采样后	200	200.7	0.3	±5	合格	合格

ZYT-E QU -083	四气 路 大气 采样 仪		道						格
				采样后	200	198.7	-0.7	±5	合格
		2024/05/2 4	A 通道	采样前	200	194.8	-2.6	±5	合格
				采样后	200	194.6	-2.7	±5	合格
			B 通道	采样前	200	195.9	-2.1	±5	合格
				采样后	200	196.2	-1.9	±5	合格
			C 通道	采样前	200	197.4	-1.3	±5	合格
				采样后	200	196.7	-1.7	±5	合格
			D 通道	采样前	200	202.6	1.3	±5	合格
				采样后	200	203.1	1.6	±5	合格
		2024/05/2 3	A 通道	采样前	200	200.7	0.3	±5	合格
				采样后	200	200.4	0.2	±5	合格
			B 通道	采样前	200	201.3	0.7	±5	合格
				采样后	200	201.5	0.8	±5	合格
			C 通道	采样前	200	204.0	2.1	±5	合格
				采样后	200	203.4	1.8	±5	合格
		2024/05/2 4	D 通道	采样前	200	202.6	1.3	±5	合格
				采样后	200	202.7	1.3	±5	合格
			A 通道	采样前	200	193.7	-3.2	±5	合格
				采样后	200	193.5	-3.3	±5	合格
			B 通道	采样前	200	194.5	-2.8	±5	合格
				采样后	200	194.9	-2.6	±5	合格

			C 通道	采样前	200	192.8	-3.6	±5	合格
				采样后	200	194.5	-2.8	±5	合格
			D 通道	采样前	200	195.1	-2.5	±5	合格
				采样后	200	196.6	-1.7	±5	合格
		2024/05/23	A 通道	采样前	200	201.6	0.8	±5	合格
				采样后	200	201.7	0.8	±5	合格
			B 通道	采样前	200	202.9	1.5	±5	合格
				采样后	200	203.1	1.6	±5	合格
			C 通道	采样前	200	201.9	1.0	±5	合格
				采样后	200	202.2	1.1	±5	合格
			D 通道	采样前	200	201.3	0.7	±5	合格
				采样后	200	201.5	0.8	±5	合格
ZYT-E QU-08 4	四气 路 大气 采样 仪	2024/05/24	A 通道	采样前	200	203.1	1.6	±5	合格
				采样后	200	203.4	1.7	±5	合格
			B 通道	采样前	200	204.4	2.2	±5	合格
				采样后	200	204.6	2.3	±5	合格
			C 通道	采样前	200	202.4	1.2	±5	合格
				采样后	200	202.7	1.3	±5	合格
			D 通道	采样前	200	205.2	2.6	±5	合格
				采样后	200	205.8	2.9	±5	合格

表 4-6 废气质量控制结果表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现场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对)	合格率 (%)	数量 (对)	合格率 (%)
非甲烷 总烃	6	100	2	100	8	100	/	/
氨	2	100	2	100	/	/	/	/
硫化氢	4	100	2	100	/	/	/	/

4.2.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仪器的校准示值误差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见表4-7。

表 4-7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校准仪器名称	声校准器/AHA12602							
校准日期	2025 年 02 月 21 日				2025 年 02 月 22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仪器编号	ZYT-EQU-207				ZYT-EQU-207			
	采样前	采样后	采样前	采样后	采样前	采样后	采样前	采样后
声校准器显示值[dB (A)]	93.8	93.8	93.8	93.8	93.8	93.8	93.8	93.8
校准值[dB (A)]	94.0	94.0	94.0	94.0	94.0	94.0	94.0	94.0
误差[dB (A)]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允许误差范围[dB (A)]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本次项目为确保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和准确性，监测单位对监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监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技术规范进行，现场采样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经质控报告数据分析可知，本次所有样品均合格。

表 5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动物寄养区和住院室、废水处理设施恶臭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G1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G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G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G4		
	动物诊疗废气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G1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G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G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G4		
废水	医疗废水	化验室废水处理设备 1#出水口 W1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中央处置区废水处理设备 2#出水口 W2		
		手术准备间废水处理设备 3#出水口 W3		
噪声	边界噪声	项目所在建筑东侧边界外 N1	L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项目所在建筑南侧边界外 N2		
		项目所在建筑西侧边界外 N3		
		项目所在建筑北侧边界外 N4		
备注： a.监测点位应在厂区平面布置图及污染治理工艺流程图中标注。 b.本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为小型一体机，废水间断产生，直接收集在消毒设备内置的水箱，到一定水位后自动投加含氯消毒片，停留 1 小时以上自动排水，处理前无采样口，无法进行处理前的废水采样监测。 c.宠物医院营业时间为 9:00-22:00，由于在营业时间内医疗废水在有宠物就诊时才产生，没有固定时间，废水产生量是由当下就诊宠物数量确定，属于无明显生产周期、污染物稳定排放、连续生产的建设项目，废水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不少于 2 天，每天不少于 4 次，废水排放规律为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无组织废气具体监测点位以现场测定的实际风向和边界情况进行判定，请记录实际的监测点位在平面布置图的位置、经纬度、风向等。本项目医疗废水、废气及噪声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3、附图 4。				

表 6 验收监测工况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最大 日服务量	实际日服 务量	生产负荷 (%)	年生产天 数 (d)	日生产小 时数 (h)
宠物诊疗	2025.2.21	5 例/d	3 例/d	60	365	13
	2025.2.22	5 例/d	1 例/d	40	365	13
宠物美容	2025.2.21	10 只/d	8 只/d	80	365	13
	2025.2.22	10 只/d	6 只/d	60	365	13
宠物寄养	2025.2.21	5 只/d	5 只/d	100	365	13
	2025.2.22	5 只/d	3 只/d	60	365	13
宠物用品 销售	2025.2.21	3 件/d	2 件/d	66.7	365	13
	2025.2.22	3 件/d	1 件/d	33.3	365	13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查的结果，动物医院的主体工程运行稳定，且各项环保措施已经落实到位，运行正常，可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于2024年12月初进入设备调试阶段，于2025年2月21日~2025年2月22日委托广东中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医疗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监测内容见“表5 验收监测内容”。废水监测点位详见附图3，噪声、废气监测点位详见附图4，验收监测结果见表7-1~表7-4。

表 7-1 验收监测结果——医疗废水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表观描述
			pH值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	总余氯	
2025年2月21日	化验室处理后出水口W1	第1次	7.0	185	55.7	7	0.152	2100	2.5	无色、透明、微弱气味、无浮油
		第2次	7.0	210	71.9	8	0.216	1700	2.3	
		第3次	7.0	190	63.3	7	0.187	2400	2.1	
		第4次	7.0	186	61.9	7	0.208	1300	2.2	
	中央处置区废水处理后出水口W2	第1次	7.1	26	7.7	8	0.655	1300	3.17	无色、透明、微弱气味、无浮油
		第2次	7.1	27	8.4	9	0.543	1800	3.15	
		第3次	7.1	40	12.1	7	0.684	2800	3.18	
		第4次	7.1	33	10.2	8	0.605	3500	3.20	
	手术准备间废水处理后出水口W3	第1次	7.1	19	11.6	22	1.08	1100	3.14	无色、透明、微弱气味、无浮油
		第2次	7.0	20	5.9	24	1.36	1400	3.16	
		第3次	7.1	19	6.8	23	1.54	1800	3.12	
		第4次	7.1	20	6.1	26	1.23	2200	3.10	
2025年2	化验室处	第1次	7.2	224	67.5	7	0.216	1500	3.14	无色、透明、

月 22 日	理后 出水 口 W1	第 2 次	7.2	201	60.5	6	0.258	1100	3.12	微弱 气味、 无浮 油
		第 3 次	7.2	187	56.1	6	0.281	2100	3.10	
		第 4 次	7.3	220	66.7	8	0.187	1800	3.13	
	中央 处置 区废 水处 理后 出水 口 W2	第 1 次	7.2	42	12.2	8	0.768	2800	3.17	无色、 透明、 微弱 气味、 无浮 油
		第 2 次	7.2	39	12.1	7	0.696	1300	3.15	
		第 3 次	7.1	38	12.5	7	0.743	1800	3.19	
		第 4 次	7.2	40	7.1	8	0.805	1100	3.21	
	手术 准备 间废 水处 理后 出水 口 W3	第 1 次	7.1	23	8.5	23	1.52	2100	3.32	无色、 透明、 微弱 气味、 无浮 油
		第 2 次	7.2	28	7.3	26	1.69	1700	3.30	
		第 3 次	7.1	22	6.6	24	1.38	2800	3.35	
		第 4 次	7.1	26	8.1	25	1.28	1400	3.31	
标准限值		/	6~9	250	100	60	——	5000	2~8	/
单位		/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PN/L	mg/L	/
结果分析		经监测，3 个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								

备注：“——”表示该项目无要求；标准限值参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

表 7-2 验收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5 年 2 月 21 日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G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6	0.34	0.39	/	/
		硫化氢	mg/m ³	0.003	0.002	0.003	0.003	/
		氨	mg/m ³	0.015	0.017	0.019	0.016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2025 年 2 月 22 日	无组织 废气下 风向参 照点 G2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52	0.49	0.53	/	4.0
		硫化氢	mg/m ³	0.007	0.007	0.008	0.008	0.06
		氨	mg/m ³	0.023	0.041	0.031	0.035	1.5
		臭气浓 度	无量 纲	<10	<10	<10	<10	20
	无组织 废气下 风向参 照点 G3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83	0.74	0.73	/	4.0
		硫化氢	mg/m ³	0.006	0.006	0.006	0.005	0.06
		氨	mg/m ³	0.021	0.038	0.034	0.039	1.5
		臭气浓 度	无量 纲	<10	<10	<10	<10	20
	无组织 废气下 风向参 照点 G4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96	0.93	0.92	/	4.0
		硫化氢	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5	0.06
		氨	mg/m ³	0.024	0.040	0.032	0.034	1.5
		臭气浓 度	无量 纲	<10	<10	<10	<10	20
	无组织 废气上 风向参 照点 G1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56	0.55	0.51	/	/
		硫化氢	mg/m ³	0.003	0.002	0.002	0.003	/
		氨	mg/m ³	0.024	0.026	0.027	0.024	/
		臭气浓 度	无量 纲	<10	<10	<10	<10	/
	无组织 废气下 风向参 照点 G2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65	0.63	0.64	/	4.0
		硫化氢	mg/m ³	0.004	0.004	0.005	0.004	0.06
		氨	mg/m ³	0.031	0.050	0.039	0.044	1.5
		臭气浓 度	无量 纲	<10	<10	<10	<10	20
	无组织 废气下 风向参 照点 G3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73	0.72	0.68	/	4.0
		硫化氢	mg/m ³	0.006	0.005	0.005	0.006	0.06
		氨	mg/m ³	0.030	0.046	0.042	0.047	1.5
		臭气浓 度	无量 纲	<10	<10	<10	<10	20
	无组织 废气下 风向参 照点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72	0.81	0.85	/	4.0
		硫化氢	mg/m ³	0.007	0.006	0.005	0.007	0.06
		氨	mg/m ³	0.032	0.048	0.041	0.042	1.5

	G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结果分析		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氨、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 7-3 气象参数记录表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温度（℃）	大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5.2.21	多云	17.6	102.4	64.7	2.6	北
2025.2.22	多云	16.9	102.3	60.2	2.3	北

表 7-4 验收监测结果——噪声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值 Leq: dB	标准限值
昼 间	2025.2.21	项目所在建筑东侧边界外 N1	56	60
		项目所在建筑南侧边界外 N2	66	70
		项目所在建筑西侧边界外 N3	68	70
		项目所在建筑北侧边界外 N4	58	60
	2025.2.22	项目所在建筑东侧边界外 N1	57	60
		项目所在建筑南侧边界外 N2	66	70
		项目所在建筑西侧边界外 N3	67	70
		项目所在建筑北侧边界外 N4	56	60
夜 间	2025.2.21	项目所在建筑东侧边界外 N1	46	50
		项目所在建筑南侧边界外 N2	52	55
		项目所在建筑西侧边界外 N3	53	55
		项目所在建筑北侧边界外 N4	46	50
	2025.2.22	项目所在建筑东侧边界外 N1	46	50
		项目所在建筑南侧边界外 N2	51	55
		项目所在建筑西侧边界外 N3	52	55
		项目所在建筑北侧边界外 N4	47	50
结果分析		经监测，项目所在建筑西侧、南侧边界线一侧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项目所在建筑西侧、南侧边界线一侧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由表7-1~表7-4分析可知，项目医疗废水经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pH、COD_{Cr}、BOD₅、SS、氨氮、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均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的预处理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建筑西侧临前海路边界线、南侧临桂庙路边界线一侧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其余侧达到2类标准，符合验收执行的标准要求。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5 污染物总量排放

项目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医疗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0102	/	/
	氨氮	0.00000084	/	/
结果分析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山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南山水质净化厂，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本次核算作为验收阶段实际排放量记录。			

表 8 环境检查结果

8.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与设施的落实情况

类型	污染物类型	环评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采取的措施	措施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恶臭废气	(1) 采用紫外灯管进行消毒。 (2) 动物粪便经排便与排尿盒收集并喷洒消毒液消毒后排入卫生间进入化粪池处理。 (3) 设置通排风系统, 加强通排风和内部清洁、增加消毒频次。 (4) 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通排风和消毒。	与环评阶段一致	已落实相关措施
	动物诊疗废气	通排风系统加强通排风	与环评阶段一致	已落实相关措施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南山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与环评阶段一致	已落实相关措施
	美容洗澡废水			已落实相关措施
	宠物寄养废水			已落实相关措施
	医疗废水	安装 3 套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对医疗废水进行处理达标后进入化粪池, 由市政管网排入南山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与环评阶段一致	已落实相关措施
噪声	动物偶发噪声	加强动物日常管理及时安抚, 墙体及门窗阻隔	与环评阶段一致	已落实相关措施
	美容设备噪声	合理布置、安装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	与环评阶段一致	已落实相关措施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	本项目设有 3 个利器盒; 3 个危废暂存收集桶, 医疗废物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并签订委托协议。定期清理废水处理设备内沉渣,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处置。	本项目设有 3 个利器盒; 3 个危废暂存收集桶, 项目产生的损伤性医疗废物单独收集、暂存在利器盒中; 产生的废紫外消毒灯管单独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桶中; 其他医疗废物采用防渗漏医疗垃圾收集袋分类收集并喷洒消毒液后, 在	已落实相关措施

			项目设置的医疗废物暂存桶中密闭暂存，定期委托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并签订委托协议。定期清理废水处理设备内沉渣，委托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处置。	与环评阶段一致	已落实相关措施
	动物粪便	消毒后通过厕所排污管排入化粪池处理。		
	动物废毛	消毒后与生活垃圾一起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处置		

8.2 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

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严格执行了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未发现没有监测去除率或去除率不符合环评文件或设计文件的情况。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具体如下：

1、废水

项目安装的3套规模均为0.5t/d的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在验收期间正常运行。生活污水、美容洗浴废水、宠物寄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排污管网排入南山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进入化粪池，由市政管网排入固戍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目前正常运行，经监测，处理后医疗废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

2、废气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动物寄养区和住院部等产生的恶臭以及酒精擦拭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通过投加二氧化氯消毒片等措施减轻臭气对环境的影响；酒精擦拭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医院内设置通排风系统，加强通排风和内部清洁频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经监测，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采取措施后，验收监测期间均正常运行，经监测，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建筑西侧临前海路边界线、南侧临桂庙路边界线一侧可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其余侧可达到2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等定期交由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拉运协议见附件3），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动物废毛消毒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理，动物粪便和尿液经消毒后排入下水道进入化粪池处理。

8.3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本项目对应急处置与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十分重视，制定有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了负责环境安全的部门和责任人。医院制定了《医疗废水消毒管理制度》《医疗废物管理制度》等防止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管理制度，制度较为完善。

8.4 固体废物的产生、储存、利用及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损伤性医疗废物单独收集、暂存在利器盒中；产生的废紫外消毒灯管单独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桶中；其他医疗废物采用防渗漏医疗垃圾收集袋分类收集并喷洒用消毒粉配置的消毒液后，在项目设置的医疗废物暂存桶中密闭暂存，清理废水处理设备内沉渣，定期委托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处置，并签订危险废物协议，见附件3。

8.5 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医疗废物暂存点均按规范设置标识标志。

8.6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环境保护档案建设及管理情况项目环保审批及环保资料齐全，相关资料由专

人进行管理。

8.7 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项目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并且完善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8.8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项目定期委托监测机构进行监测，企业自身不设有监测仪器及监测人员。

8.9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项目地面基本已全部水泥硬底化。

8.10 存在的问题

无。

8.11 其他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无相关要求。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美容洗浴废水、宠物寄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市政管网，接入南山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医疗废水通过广州市景荣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的设计和安装的废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进入化粪池排入市政管网，接入南山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经监测，项目医疗废水能达标排放。

(2) 废气

①动物寄养区、住院部恶臭：项目寄养区和住院部采用紫外消毒。项目设置动物专用的排便与排尿盒，动物粪便经排便与排尿盒收集并喷洒用消毒粉配置的消毒液消毒后排入卫生间进入化粪池处理。同时，项目所在场所设置有通排风系统，通过加强通排风和内部清洁、增加消毒频次，减少恶臭污染物的排放。

②废水处理设施恶臭：项目废水处理设施采用二氧化氯消毒片定期消毒，产生的恶臭污染物很少。

③动物诊疗废气：为酒精擦拭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小，经过项目设置的通排风系统加强通排风无组织排放。

经监测，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污染物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的二级标准达标排放限值；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动物诊疗废气能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通过设置不同的功能分区，墙体隔声，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以及加强动物日常护理，避免犬吠等措施控制。经监测，项目所在建筑西侧临前海路边界线、南侧临桂庙路边界线一侧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其余侧达到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动物废毛、动物粪便

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包括员工办公过程产生的一般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动物废毛：经收集并消毒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动物粪便：设排便与排尿盒收集并消毒处理后排入卫生间排污管道，与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

②危险废物（医疗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损伤性医疗废物、废紫外灯管和其他医疗废物；产生的损伤性医疗废物单独收集、暂存在利器盒中；产生的废紫外消毒灯管单独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桶中；其他医疗废物采用防渗漏医疗垃圾收集袋分类收集并喷洒消毒液后，在项目设置的医疗废物暂存桶中密闭暂存；产生的全部危险废物最终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处置。

9.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经采取前述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满足验收执行的相应标准，调试阶段未发生环境污染问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9.3 验收结论与建议

（1）验收结论

深圳市安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前海路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环评手续，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鉴于此，深圳市安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前海路分公司新建项目执行了环境管理制度。

深圳市安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前海路分公司在建设和试运行调试过程中，按要求采取了相应的废（污）水、废气处理、噪声防治、固体废物处置等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且与主体工程设计、施工和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能够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能够达到验收执行的标准；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受到处罚，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综上所述，深圳市安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前海路分公司新建项目具备了环保

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建议

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做好日常收集、防渗漏、定期拉运等工作。本项目服务活动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乱堆乱放，要及时清运处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废水处理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定期进行排放口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的运营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完善环保设施运营台账记录。

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表 10 附件与附图

10.1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告知性备案回执

附件 3: 医疗废物处理协议及拉运联单

附件 4: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单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6: 验收质控报告

附件 7: 租赁合同与承租方主体变更协议

附件 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0.2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及医疗废水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项目废气及噪声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项目四周环境及雨污水管网图

附图 6: 项目四至和现状情况照片

附件 8：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深圳市安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前海路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深圳市安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前海路分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向南社区前海路 1340 号前海明珠 104							
	行业类别及代码	F5297 宠物食品用品零售、O8222 宠物医院服务、O8223 宠物美容服务、O8224 宠物寄托收养服务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 术改造 ☐		中心经度/纬 度	东经 113° 54'36.98", 北纬 22° 31'35.04"				
	设计生产能力	从事宠物诊疗、宠物美容、宠物寄养的服务活动，租赁建筑面积 131.22m²，预计接诊量 680 例/年、宠物美容量 720 只/年、宠物寄养量 180 只/年、宠物用品销售量 900 件/年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实际生产能力	从事宠物诊疗、宠物美容、宠物寄养的服务活动，租赁建筑面积 131.22m²，预计接诊量 680 例/年、宠物美容量 720 只/年、宠物寄养量 180 只/年、宠物用品销售量 900 件/年			调试时间	2024 年 12 月			
	环评单位	深圳市立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备案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备案编号		深环南备【2024】044 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市景荣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市景荣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中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深圳市安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前海路分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宠物医院正常营业，环保设施全部启用，运行正常，最大运营负荷为宠物诊疗 150%、宠物美容 400%、宠物寄养 500%、宠物用品销售 66.7%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1.11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4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2.4	废气治理（万元）		0.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每台处理能力为 0.5t/d，共 3 台废水处理设施，总计废水处理能力为 1.5t/d						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		4745h		
运营单位		深圳市安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前海路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ECG737M		验收时间		2025 年 2 月 21 日~2025 年 2 月 22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环评)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环评)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医疗废水	0	-	-	9.18×10 ⁻⁴	-	9.18×10 ⁻⁴	9.18×10 ⁻⁴	-	9.18×10 ⁻⁴	9.18×10 ⁻⁴	-	+9.18×10 ⁻⁴			
	化学需氧量	0	86.04	250	7.9×10 ⁻³	0	7.9×10 ⁻³	7.9×10 ⁻³	0	7.9×10 ⁻³	7.9×10 ⁻³	0	+7.9×10 ⁻³			
	氨氮	0	0.76	—	6.98×10 ⁻⁶	0	6.98×10 ⁻⁶	6.98×10 ⁻⁶	0	6.98×10 ⁻⁶	6.98×10 ⁻⁶	0	+6.98×10 ⁻⁶			
	石油类	-														
	废气	-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														
	氮氧化物															
	危险固体废物	-	-	-	0.4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 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